台 南 -市 都 市 計 員 會 第 四 + 五 火 委 員 會 紀

時 六 + 四 年 九 月 + 八 H -星 期 24 V 下 午 時 半 0

本 府 會 室

出 席 委 員 王 奕 棋 . 許 文 . 王 欽 南誠 代: 、 繭 家 珍 . 吳 震 祥 .

胡 日 謀 林 忠 雄 . 歐 文 樂 0

14 列

六

主

Ŧ.

主

: 今 天 次 市 姿 主 員 研 來究

IE

,

此

次

全

市

之

正

年

之 首 空 並 又 定 且 東 配 合 及 成 安 平 訂 之 市 規 之 本 業 市 已 分 市 及 委 託 設 全 市 成 ,

大 代 爲 規 即 成 0

上 次 公 鋒 及 大 正 路 都 市 中 更 0 案 5 獲

省

府

及

六

H 定 綫 定 28. 市 上 制 其 或 中 定 開 主 , 麗 定 開 内 由 要 政 主 就 大 公 管 定 但 用 主 凼 建 入 , 之 示 市 it 困 規 旨 己 史 五 地 盡 14 照 , 指 , , 法 並 定 主 似 成 己 第 四 宜 , \不 於 但 計 主 七 能 再 64 兩 要 確 年 2 年 爲 規 副 指 規 定 定 計 定 制 已 rffi 9 足 辦 建 月 建 未 骏 能 其 復 底 築 手 . 理 通 以 築 定 Z 後 린 前 情 發 完 細 用 訂 , 形 成 細 布 再 細 , 因 部 規 此 鄭 主 + 劃 規 而 子 技 t 築 寮 術 時 即 已 定 上 -自 定 之 己 爲 規 64. 4 委 不

() 之 公 市 主 自 乃 IE 31. 指 日 I 定 起 建 在 及 築 市 市 地 未 計 紐 形 部 之 計 畫 们 姿 託 地 , 本 品 府 凶 承 缺 大 中 乏 hi 興 必 大 市 學

(=) 64 提 計 年 都 畫 市 8. 計 月 20. 止 日 委 指 員 本 足 會 建 I 築 告 局 綫 後 與 有 築 問 師 公 協 行 有 , 達 成 市 下 都 列 市 三 計 辦 畫 內 議 末 細 部 -

1 條 各 台 定 地 區 擬 定 主 管 大 更 築 都 機 市 計 審 查 畫 禁 認 爲 建 期 得 間 以 指 特 定 許 建 興 築 建 線 辦 之 法 建 築 第 物 四

准 定 綫

2 市 未 部 細 部 計 草 案 地 , 已 領 子 有 立 法 房 建 證 明 , 且 無 觸 新

3 已 交 開 部 於 計 成 60 ° 之 畫 主 者 時 要 計 不 在 可 放 能 寬 路 有 9 路 支 路 角 故 40 此 得 公 准 尺 項 予 範 放 指 庫 定 内 以 , 築 太 不 綫 妨 在 此 , 新 -範 但 正 道 内 路 主 於

計 案 爲 原 則

t 討

(-) 案 由 本 市 民 同 1 東 光 協 進 等 中 威 及 永 小 共 福 + . 四 進 所 學 . 校 西 ,

地 案 研 公 決

申 定 Z

明 本 七 th 都 二二號 市 各 計 及 校 及 45 分 大 部 (10) 區 使 (16) 用 南 市 , 本 府 學 土 字 先 校 後 缯 以 留 24 Ξ (38) 地 \_ 12 使 , 致 179 30 用 五 亥 各 2 校 號 陷 目 現 公 南 告 市 有 使 實 建 75 用 施 字 土 迄 第

2 Ш 定 國 爲 學 + 24 留 所 地 學 校 申 請 設 定 爲 校 保 留 地 , 範 尾 就 各

使

用

計

不

致

0

爲

符

合

分

及 定 行 局 近 住 戶 排 水 水 及 爲 Z 行 部 出 份 , 建 意 市 , 見 民 致 王 提 本 君水 己 護 因 地工小六 免 程 就 所向発課擴六

校 申 設 定 保 地 , 其 劃 定 之

究 如 處 理

之

部

窩

水

列

討

協 段 1/4 地 份 -位 於 該 校 南 邊 商 業 區

部 份 出 學 校 崖 外 照 定

(=)

由

爲

本

市

雷

公

中

10

否

重

新

訂

Z

案

,

請

討

論

2

說 本 市 -道 --亲 現 阗 南 路 -B 時 代 原 爲

綫 上 九公 公 尺 寬 之 與 都四 市 計 道へ 路 其 公 公 園 路 交 於 自 日 據 陆 代间

册 已 地 A 有 其 五 ~ 依 圖 中 分 平 中 70 埋 所 法 都 比 割 定 市 例 部 綠 依 主 之主 計 計 尺 與 畫 H 以 要 且 册 五 細 書 計 2 唯 达 法小 展 至 2 莊 本 五 日 部 主 及 畫 , 道 第 未 其 所 代 2 七 市 + 及 計 部 條 現 主 之 行 之 潍 六 比 甚 10 千 , 分 築 始 又 改 例 , 中 似 之 申 縱 地 在 主 同 市 中 是 要 差 並 計 市 定 之 , 亦 上 亦 以 該 示 内 因 四 新 不 之 度 中 依 路 验 爲 法 則十, 計 道 土 相

因 持 會 計 决 依 29 畫 畫 14 現 緔 定 法 字 + 以 行 要 1 公。都 1 實 0 際 畫 尺 市 寬 計 公 減 \_ 條 形 定 爲 七 公 中 , 告 足 之 凼 潜 + 限 尺 全 度 設 定 計 千 以 四 面 + 檢 都 分 由 减 , 討 市 Z 省 丛 市 經 次 建 委 2 申 訂 務 定 公 覆 道 告 法 其 及 令 寬 間 計 過 討 度 之 汉 蛊

主 原 部 乙 上 市 與 資 四 中 公 按 節 原 比 操 正 現 路 行 中 作 都 行 市 面 計 似有

之 九 更 七 六 , 反 五 對 號 以 修 公 説 JE. 告 明 主 辦 補 要 理 充 計 公 Z 開し 展 , 說 覽 本 個 主 張 月 本 應 , 府 該 重 (64) 新 期 釘 間 內 定 南 王 中 市 宗 10 I 元 醋 都 等 等 字 提 0

辦法:請討論公決

議 中 10 公 Z 並 中 列 10 爲 曆 都 173 市 at 持 畫 現 埋 說 明 中 畫 10 之 櫓 補 -充 刨 說 公 明 道 附 -件 與 公 慮 不 再 南 路 正之

都市計畫圖。

(三)

由 本 市 塩 埕 六 段二 摔 九 0 -擬 號 變 市 更 有 國 都 市民 計住 宅 畫 原 用 未 地 設內 足二 區一 扁四 市八 場 平 保 方 留 2 地 尺 Z ^ 案 六

, 請討論公決。

I 程 塩 以 埕 興 段 Ξ 後 九 旣 居 計 符 民 0 -千 合 Ξ 該 買 百 地 威 日 民 常 餘 住 所 F 已 宅 , Z 爲 建 迫 如 \_ 越 切 在 新 民 該 脚 住 要 地 社 七 , 又 娷 0 , 可 第 且 戶 極 1 近 輔 康 並 市 無 導 貧 場 市 場

市 I 都 字 五 五 Л 理 公

其

改

善

生

活

,

脱

離

貧

境

宏

小

康

計

盡

成

效

0

29

: : 照 請 案 討 展 通 論 覽 過 公 决 個 0 月

0

辦

法

八 臨時 動 議

決

議

肅 林 委 委 員 員 : 地 塩 蚁 民 區 埕 住 內 國 宅 , 民 住 之 請 與 准 宅 區 建 子 位 73 開 中 放 於 央 指 本 及 定 市 省 建 都 市 之 築 計 重 綫 大 畫 , 設 以 内 施 闽 未 之 細 建 國 部 -民 ät , 與 住 畫 本 宅 停 次 . 止 會 指 議 定 報 建

所 興 建 之 重 大 設 施 符 合 , 得 准 予 指 定 建 築 綫

散會

:

+

時

卅

分

0

間

特

許

興

建

辦

法

\_

第

四

條

第

=

款

規

定

how

配

合

中

央

或

省

之

建

設

計

豊

之

第

Ξ

案

第

-

款

規

定

:

7

台

灣

地

區

擬

定

擴

大

變

更

都

市

計

畫

禁

建

期

告

案

築

縫

1

\*